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福利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结麻所仪器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结麻所仪器设备采购：细菌分散计数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希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10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2.0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结麻所仪器设备采购：单道手动移液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普兰德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陕西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8月05日

注：'从业人员'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